

附件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心理发展与教育中心 专兼职心理咨询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促进心理咨询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和科学化发展,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校党发〔2017〕87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聘用

第二条 心理发展与教育中心（简称“心理中心”）教师为专职心理咨询师。心理中心可根据工作需要聘任校内人员担任兼职心理咨询师。

第三条 兼职心理咨询师原则上应具有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须在心理中心实习半年,考核合格后方可聘用。

第三章 工作要求及职责

第四条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以及健全的人格。

第五条 尊重科学，实事求是，禁止宣扬和采用迷信、虚幻、神灵等一切非科学的理论和方法。

第六条 热爱并乐意从事学生心理咨询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工作责任感，有奉献精神 and 协作精神，遵守心理咨询师的职业道德。

第七条 在实施有关人格、智力、情绪和心理健康等心理测试时，均应向受试者说明测试的目的、程序和注意事项，在测试后应结合测量工具的信度、效度及适用性将测试结果向受试者作出反馈和客观适当的解释，解释时不得夸大心理测量工具的效用，不得给来访者作出有关精神疾病的诊断，不得对来访者的心理问题妄下结论。

第八条 在与来访者建立咨询关系或实施心理咨询之前，应告知来访者咨询的注意事项、对问题的界定、预期的目标、采取的措施以及可能出现的结果，并与来访者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若咨询中需要录音、录像，应经来访者同意之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在咨询过程中，坚持客观性原则，注意保持角色的一致性，不将个人的情感、好恶掺杂在工作之中，不代来访者作决定，不与来访者发生非咨询关系。

第十条 咨询应在专业能力和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如遇来访者行为反常、有自残、自杀或伤害他人倾向等复杂情

况时，应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将情况报告心理中心，共同做好转介等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心理咨询师应在专业指导下开展工作，不断提高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注意做好自我保护，有责任维持自身良好的身心状态，保证所提供的心理咨询服务质量。

第十二条 遵守心理中心相关工作流程，按时完成咨询记录，按时参加中心组织的学习交流和督导会议，出勤率不低于 80%，每年向中心提交 1 份咨询案例报告。

第十三条 实习期间不安排讲座、培训等工作，须接待心理咨询不少于 15 次，参加学习交流不少于 3 次，接受 1 次案例督导并完成案例报告。

第四章 工作量核算及酬劳发放

第十四条 兼职心理咨询师工作量按月统计，劳务薪酬从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经费支出。

工作量核算和劳务薪酬发放标准为：

心理咨询工作每次会谈 50 分钟，计 1 个工作量，标准为 80 元/工作量。新生心理普查后的约谈，每人 30 分钟，计 1 个工作量，标准为 30 元/工作量。现场心理咨询和突发心理危机干预，每小时计 1 个工作量，标准为 100 元/工作量。实习人员的心理咨询工作，只计算工作量，不发放劳务薪酬。

由心理中心组织安排的讲座、培训、团体辅导等工作，按场次核算工作量。心理讲座、专题培训 300-500 元/场（少

于 100 人为 300 元/场，100-200 人为 400 元/场，200 人以上为 500 元/场）；团体辅导为 200 元/场。

第十五条 专职心理咨询师咨询工作量，参照实践教学标准计入教学工作量。工作时间内开展的讲座、培训和团体辅导等工作，统计工作量不发劳动报酬。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心理中心支持专兼职心理咨询师参加专业会议和培训，提高心理咨询水平。

第十七条 兼职心理咨询师聘期为两年，考核合格予以续聘。对于工作中有重大失误的，即时解聘。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心理发展与教育中心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